

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2020年付息及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11滨海建投债02）（债券代码：1180168）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3. 债券简称：11滨海建投债02
4. 债券代码：1180168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10%
7. 债券期限：本品种发行期限为10年期，附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存续期第六年末至第十年末分期兑付，其中：存续期第六年末和第七年末，发行人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总额的20%和20%，如果存续期第七年末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继续兑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存续期第八年末至第十年末，发行人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七年末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30%、30%和40%，本品种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

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本次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七年末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30%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梓涵

联系电话：022-66220579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景悍铭

联系电话：010-60836076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托管部 郜文迪

联系方式：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2020年付息及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